

(2019)浙0324破3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亮丽饰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浙0324民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盟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宇五金制品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中孚律师事务所为盟宇五金制品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盟宇五金制品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盟宇五金制品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盟宇五金制品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盟宇五金制品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18日以前向盟宇五金制品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永嘉县南城街道县前西路律师楼201室,邮编:325000,联系人周耀斌,电话15058709885)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盟宇五金制品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盟宇五金制品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 and 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盟宇五金制品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

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盟宇五金制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破24号之一

2019年9月20日,本院根据汪燕芬的申请,裁定受理永嘉虎霸服饰有限公司(下称“虎霸服饰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虎霸服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虎霸服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4日裁定宣告永嘉虎霸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永嘉县人民法院(2018)浙0411民初3205号

吴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顾中海诉被告吴晓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3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14日

(2018)浙0481民初4134号

陈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1民初41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透支借款本金17247.33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及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1月23日止的利息为4822.81元、滞纳金及违约金为6455.4元,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信用卡章程》及《丰收借记卡标准个人卡领用合约》的规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63元,由你负担。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4528号

金在明:本院受理原告吴斌与被告金在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

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2民初4528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平湖市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3933号

姚鑫:原告薄思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姚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薄思贤借款439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9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8544元,由被告姚鑫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873号

俞小妹:本院关于原告陈松林、陈长林、陈水娟、陈凤娟与被告俞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87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351号

沈兴泉:本院受理原告吴明福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19年4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西法法庭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3972号

程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程越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偿还信用卡欠款37527.22元(其中本金22950元、利息6856.35元、滞纳金3720.87元、违约金4000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7年8月17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信用卡章程》规定的方法在国家法律规定的利率上限范围内计至实际还款之日);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9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东阳市千羽被服有限公司贷款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我分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举办竞价会,对东阳市千羽被服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进行公开竞价。因竞价活动只有一名意向人报名报价,且报价已高于我分公司设定的底价,现我分公司按规定补登公告。公告有效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止,有意向者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向我分公司报名并交纳足额保证金,我分公司将重新履行竞价程序;若在公告有效期内未有意向者报名,我公司将以以上债权转让给现有意向人。

竞价人资格

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

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如需分期付款的,应向我分公司提交书面分期付款申请,并接受我分公司的资格审查)。

竞价日程安排

此次竞价投标日为2019年1月24日10时,现场开标,地点在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23号浙江长城资产大楼。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现场将聘请公

证机构对此次竞价程序进行公证。竞价人须在2019年1月22日16时前向指定

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竞价保证金确认收悉后,竞价人可领取竞价规则相关材料并办理竞价登记手续,竞价登记手续须在竞价开始前完成。公告期间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都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96 邮件地址:yyl1@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1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信达资产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57796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联系电话:0574-87196666-1835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187333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名称, 截至2018年10月25日(外币按当日汇率折算) (包含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费用), 保证人, 抵押资产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0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请下列各债权的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

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

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14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 担保合同编号